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桂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東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件給付薪資事件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16號受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證屬實。又聲請人以其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准許在案乙情，亦據其提出該會審查表為證，足認聲請人陳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應堪採信。再者，本院經審閱上開訴訟卷證，審酌聲請人之起訴理由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